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：114

程序名稱：工程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檢查陳核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1.0 相關規定

1.1 委外作業成果審查程序。

2.0 目的

為確保委託技術服務之成果品質之完整性，於規劃設計審查完妥後，將招標文件（含工程圖說、契約書、投標須知、標單、施工規範、施工補充說明書、施工預算書）、結構計算書、數量計算書等作最終檢查。

3.0 範圍

凡本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招標文件（含工程圖說、契約書、投標須知、標單、施工規範、施工補充說明書、施工預算書）、結構計算書、數量計算書等皆適用。

4.0 定義

無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「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檢查流程圖」。

5.2 設計成果於審查完妥後，由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書規定份數完成後依「設計成果自主檢查項目表」（114-A）自我檢查後依序裝訂成冊交工程主辦單位彙整並檢查。

5.3 工程之設計成果經工程主辦單位檢查後，如有不符者則請承辦技術服務廠商補正，如檢查符合，則施工預算書彙整陳核會政風、會計後，並送秘書室續辦發包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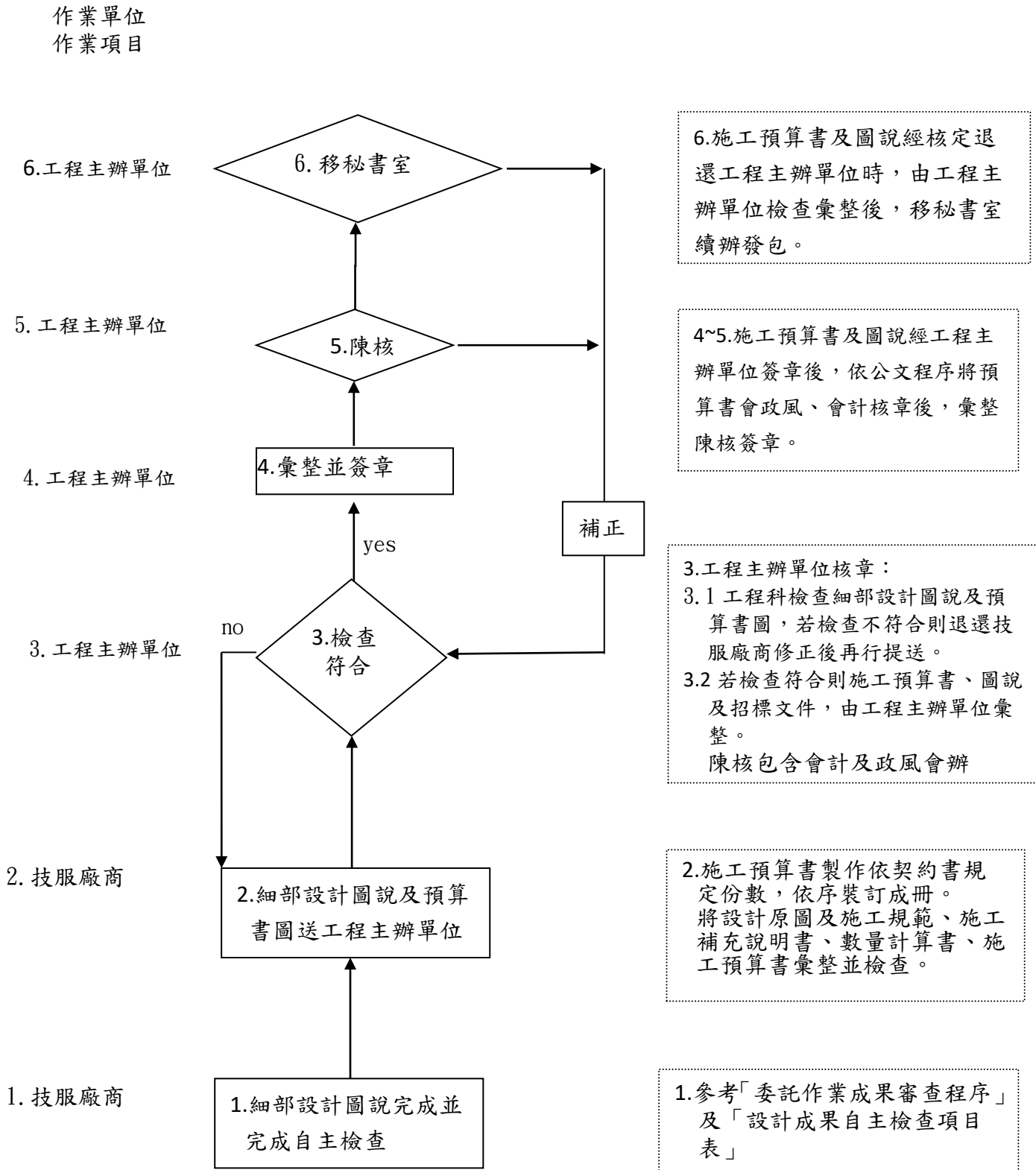
6.0 表格

6.1 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成果自主檢查項目表（114-A）

6.2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(114-B)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--

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檢查流程圖



工程設計成果自主檢查項目表

工程名稱：

技服廠商：

成果項目	自主檢查項目	是	否
工程圖說	工程圖設計者是否已簽名，計劃主持人是否已簽名，是否已蓋公司章，技師是否已簽證。		
標單	工程項目、數量是否檢查無誤，技師是否已簽證，份數是否已依契約書規定製作。		
施工規範	技師是否已簽證，份數是否已依契約書規定製作。		
施工補充說明書	技師是否已簽證，份數是否已依契約書規定製作。		
施工預算書	工程項目是否檢查無誤，單價是否合理，技師是否已簽證，份數是否已依契約書規定製作。		
結構計算書	技師是否已簽證，份數是否已依契約書規定製作。		
數量計算書	工程數量技師是否已簽證，份數是否已依契約書規定製作。		
電子檔			

技服廠商

簽 章

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			
一	案 名	名 稱：	
		案 號：	
二	簽 證 技 師	姓 名：	
		科 別：	
		執業執照字號：	
三	簽證法令依據	1.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.	
四	委 託 者	名 稱：	
		地 址：	
		電 話：	傳 真：
五	委 託 事 項	委託日期： 年 月 日	
六	受 委 託 廠 商	名 稱：	
		地 址：	
		電 話：	傳 真：
七	簽 證 說 明	簽證範圍：	執業圖記：
		簽證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簽證內容：	
		簽證意見：	

八	日	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技師簽署：
備	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.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、驗收（包括部分驗收）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.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件方式表達。 	